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3-06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以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胡厥謙先生主持，监事、高管通过审阅会议资料的方式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控制度汇编》。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控制度汇编》。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控制度汇编》。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控制度汇编》。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5）。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3-064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以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笑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的方式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控制度汇编》。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3-06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同一股东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上述网络投票操作方式、计票规则如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存在冲突，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为准。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 59 号 2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截止日的《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1553 号）。议案 1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需对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回避表决。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上述议案 1、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9:00—11:30，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 59 号 2 楼（奥马电器），邮编 100028（信函请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吴鑫；

（2）联系电话：（0755）8652 9556；

（3）电子邮箱：homa_ir@homavip.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 59 号 2 楼（奥马电器）。

5、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8

2、投票简称：奥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6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三：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9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联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8101

2、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3、转股价格：13.69 元/股

4、转股起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5、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 万元。

（二）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6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

（三）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18.82 元/股。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4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由 18.82 元/股调整为 14.48 元/股。详见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办理完成了 4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14.48 元/股。详见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867,915 股（A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以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929,028,087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47,896,002 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4.48 元/股调整为 13.86 元/股。详见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5、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15,247,500 股，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1,047,899,305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63,146,805 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86 元/股调整为 13.7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详见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6、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157507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起由 13.74 元/股调整为 13.72 元/股。详见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7、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 255,000 股，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63,158,702 股变更为 1,062,903,702 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2%。本次回购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换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8、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办理完成了 7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62,904,878 股变更为 1,062,810,238 股，共回购注销 94,640 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1%，回购价格为 4.09 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387,259.53 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9、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109999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述 2021 年 8 月 2 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255,000 股和 2021 年 8 月 24 日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94,640 股股份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转股价格均未进行调整，与本次权益分派派送现金股利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3.72 元/股调整为 13.71 元/股。详见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10、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175,500 股，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 1,062,859,945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74,035,445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3.71 元/股调整为 13.6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

11、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 692,000 股，本次注销股份约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644%，以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 1,074,038,361 股变更为 1,073,346,361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两次回购注销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3.66 元/股调整为 13.6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12、公司已完成了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25.00 万股，并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 1,073,347,165 股变更为 1,073,597,165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计算“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13.67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13、公司已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 474,725 万股，本次注销股份约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4422%，以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 1,073,598,846 股变更为 1,068,851,596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两次回购注销累计计算，“联创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由 13.67 元/股调整为 13.7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14、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090589 元。因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240,000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股利应以 0.090399 元/股元计算。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派送现金股利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3.70 元/股调整为 13.69 元/股。详见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15、公司完成了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10.00 万股，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 1,068,860,425 股变更为 1,068,960,425 股。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变动较小，“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13.69 元/股。详见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如再次触发“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69 元/股）的 85%（即：11.64 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及“联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联创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 0791-88161608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山科技”、“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邱俊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278 人（不含预留份额），实际出席会议持有人 278 人，代表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为 96,280,000 份（对应首次授予持股数为 66,400,000 股），占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总份额 96,280,000 的 100%（不含预留份额）。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96,28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刘婷、江丽、罗玉婷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同日，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刘婷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成员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子议案 2.01：《关于选举刘婷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6,28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当选。

子议案 2.02：《关于选举江丽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6,28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当选。

子议案 2.03：《关于选举罗玉婷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6,28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当选。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9）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2）确定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